

女人 vs 父權法律
— 剖析民法親屬編

婦女權益行動年
YEAR OF EQUAL RIGHT ACTION



- 活動時間：1998年3月7~14日
- 活動地點：台北市政府市政資料館四樓
- 主辦單位：台北市政府

第三屆全國婦女國是會議

THE THIRD NATIONAL WOMEN'S CONFERENCE

來賓致詞：

台大城鄉所所長 畢恆達：

各位先進大家好！

今天研討會的主題是女性與婚姻家庭，婚姻在我國傳統文化裡大概都是非常神聖的東西，從小我們大家也都會唱甜蜜的家庭，那「家」到底是甚麼樣的地方？

我們耳熟能詳從小到大都會說：「家」就是一個安全的堡壘，或者可以說是一個避風港，有的人會說是一個在外面工作很累以後，回來可以休息的地方；有的人會說「家」就是一個在外面我們的社會或者是外面公共空間——一個爾虞我詐的社會，回到家裡有你親近的人可以跟他們做一個真誠的溝通，像這樣子各種不同「家」的意義，當然會有很多人深刻的感受。

其實反過來說，可能家裡面不同的成員，他們對「家」的意義或經驗有時候也有所不同，尤其對一個男性或女性來講，很多男人可能在外面工作，他說家裡是一個工作完回來休息的地方，可是我們社會有非常多的人，其實他的工作場所就在家裡，那如何能夠形塑一個「家」？

譬如把一個四面牆空空的殼子，能夠形塑成一個具有感情的、能夠跟你親人交流的場所，其實需要非常多的精神何時間跟情感的，到底是誰在花費時間跟經歷塑造這個樣子溫暖的「家」？我們就不得不問這樣子的問題——這又存在另一個層次的性別差異在裡面。

幾年前我曾經訪問過幾十個已經結婚的婦女，問她們有關婚姻家庭的經驗，他們敘說非常多深刻的經驗，一直到現在，有些他們的話還沒辦法忘記，其中有一個受訪者她說，我一結婚之後，我就覺得不對勁，到底是怎麼樣的不對勁？也很難說也說不上來，她就是覺得很奇怪，因為婚姻原來應該是件非常快樂的、非常幸福的事，可是結婚當天，她就開始覺得隱然的、好像有種很奇怪的東西，當然經過時間慢慢沉澱以後，慢慢思考婚姻裡面的東西，才看的清楚其中的道理問題所在。

她說了個人很實際的經驗，她跟她的先生事實上是大學同學，他們的社會背景、教育程度其他各種條件，其實都非常類似，可是一結婚，她早上起床的時候，就不自覺的會拿起掃把來掃地，她不是看見房子有灰塵有髒，她就是覺得應該要掃，這就好像社會賦予女人作為家庭主婦應盡的義務，所以她說掃一掃也就掃出一些灰來了，可是她說小時後她是不用掃地的，為甚麼不用掃？因為她媽媽會把家裡整理乾淨，她從來沒有看見家裡甚麼地方會髒，那不是她的責任，一但結婚以後，馬上就是有一種制約的力量告訴她，必須去做這樣的事情。

另外她印象更深刻的是，我剛剛說其實他們倆是大學同學，背景是很類似的，可是早上掃完地以後，她開始去洗衣服，然後衣服洗完後開始晾衣服，晾衣服的時候她從窗戶裡面看到書房裡，她的先生正坐在書桌前埋首用功，這個時候她問為甚麼坐在那邊看書的不是我？他們倆的條件完全一樣，為甚麼婚姻

這樣的制度導致將來兩人生涯卻如此截然不同？「她」為甚麼不是「他」？！

我可以想見一個結婚以後馬上有一個男人在洗衣服、在陽台晾衣服，然後透過窗戶看到他太太埋首用功嗎？如果真的有的話，我們可能會另眼看待，覺得這個女人這麼幸福！

可是我們看到這麼多男人卻理所當然認為，他努力埋首用功求學問，事實上也是個非常好的人，正是因為這樣，這個女性受訪者說，她的經驗有時覺得很難跟別人溝通，當她的婚姻不對勁時，親戚朋友會覺得妳還有甚麼好抱怨的？妳的婚姻這麼幸福就覺得好像先生有一個很好的工作——一個受社會尊敬的行業，然後很努力很認真每天都回家吃晚飯，妳還有甚麼好抱怨的？就覺得好像是不是妳的要求過多了？是不是妳太情緒化了？開始她會反問自己是不是真的是個人的問題！

那麼只透過更多女人和女人之間的溝通交流之後，她才會發現：這可能不是她一個人情緒的問題，而是有非常多的女人共同面臨的處境。

這樣子的一種經驗也許非常多的女性都有；另外訪問到另一個也是，一結婚之後就搬到一個台北市的郊區居住，剛開始跟我聊天她一直講那居住環境的好處，譬如說可以讓小孩子有更廣闊的空間，不再居住台北市狹小的方格裡；她談的都是這些對小孩子的好處，可是時間久而久之，她慢慢地敘說自己婚後搬家的經驗，離開台北市的資訊、離開她的工作，她覺得那幾年真不知道怎麼過的，眼看先生事業越來越發達，可是自己呢？她覺得自己是停滯的，甚至不知道自己的生命到底在那裡？每天要用小孩子的語言陪小孩子講話，她的生活重心就是在家裡，完全沒有自己發展的空間。

這其實就可看出婚姻制度對一個男性或女性來講，是有非常大的差別的，男人結婚後其實可以保有他原來既有的東西，可以繼續實踐他的理想；可是女人開始要想：我到底要不要維繫我的工作？我要不要在家裡帶小孩？可是男人似乎不太有這方面的考慮，其實這不單是一個男人或女人的問題，我想這是整個社會制度社會價值觀所造成的。

因此還有幾句話讓我印象很深刻的一句話，有一個受訪者她說：先生不在家，我才有在家感覺。這句話到現在我始終無法忘懷，家原來是最溫暖認同的地方，為甚麼有的經驗居然是先生不在家的時候才是在家的感覺？這時候我們要問：到底「家」是甚麼？是不是有另外形式的「家」？是不是有不同的場合、在不同的組成、不同的情況「家」有不同的意義？

還有一個受訪者她講了一句話讓我印象很深刻，她說她三十幾歲：十八年前我逃離了一個家庭，十八年後我要再逃離另一個家。我想這也是一些婦女的經驗：就是她從一個父權家庭，進入了另一個父權家庭。我想類似這樣的經驗是屢見不鮮的，產生這樣的問題當然是整個社會價值觀的問題，是我們教育的偏差，也是可能我們整個經濟制度裡對工作女性的歧視，這些跟家庭家務勞動其實是有不可分割的關係。更可怕的是整個國家透過法令，尤其透過民法親屬編規範一個婚姻家庭，而這樣子的法令居然是非常歧視女性的！

今天探討的主題是『女性與婚姻家庭』，可是又放在父權的法律，這是有非常大的涵義在裡面的，今天探討的主題會把民法親屬編的各個面向裡的性別歧視，會談論的非常清楚，我就不談太多了。

大家都知道一但進入婚姻之後，可能就會生小孩，小孩就必須以父親的姓氏為姓氏，妻要以夫之住所為住所，然後財產分配的問題、離婚的種種困難，這些都是對女性造成非常大的歧視，所以我們看到的民法親屬編，它一方面是對一般女人的歧視，一方面對某些特殊的女人又有更深一層的歧視，最近我們看到報章雜誌有些文章在討論這方面的問題，可能對於離婚的婦女又有雙重的歧視，可能對喪偶的婦女又有歧視，因為我們看到它可能對同性戀也有歧視，整個民法親屬編是看不到同性戀的，然後即是最近在討論這樣子的問題的時候，把它當作罪犯來討論，而不是要爭取同性戀者的權益。我想像這個樣子的民法親屬編的問題，都希望在今天的討論中會有更深一層的討論跟反省在裡面。

除了民法親屬編的內部條文以外，其實另一個很重要即是執行的層面，因為徒有法令，要看人如何去解釋法令。舉出一個實際簡單的例子，有一個學術論文在討論民法親屬編的某一部份，一個是大家都知道：在半年之內如果妳有三張驗傷單，妳可以訴請離婚；這是法律條文所規定的，可是實際上怎麼去執行？其實是看法官的自由心證。

所以那時候根據那篇論文，看到實際幾個這樣的例子：第一個是有一個婦女，她累積非常多張的驗傷單，可是最後法官的白紙黑字寫著就是說這個離婚不能夠成立；為甚麼不能夠成立？因為她那個不夠密集，大家都知道意思喔——就是說妳這個時間拖的太久了，這個不能夠成立當作證據訴請離婚。這都是有真實案例存在，大家都可以去查法律的檔案的。

然後另外一個也不成立，為甚麼也不成立呢？法官直接在筆下白紙黑字又這麼寫，說這個女的她被毆打，最後的結果是「未傷及筋骨」，所以這個驗傷單也不成立，為甚麼不成立？因為「未傷及筋骨」！

另外一個也不成立，是因為太太有還手，在法院的解釋裡面，如果有還手，就叫「互毆」，就不叫「毆打」，所以大家可以看到這樣子的問題。

還有一張驗傷單也不算，為甚麼不算？它說事出有因，結果甚麼叫做事出有因呢？發現是這樣的：先生跟太太講天要找太太去溪頭玩，太太說我今天不想出去玩，然後先生就打太太了；法官說這個叫「事出有因」，所以這個驗傷單又不算。

結果我們這樣看起來，一個現在這種法院制度下，妳要訴請離婚的可能性變得怎麼樣？妳要非常密集的被打，對不對？妳要每次被打都要「傷及筋骨」，然後妳要無緣無故沒有理由的被打，被打以後不能還手，妳只要這裡面有一個不合好像就不行了。

這邊可以看出條文本身是在歧視，可是執行法令的法官又是另外一層歧視；因此除了在修改法令之外，我覺得要怎麼提昇整個台灣這種檢調制度裡人員的性別意識水準，其實也是非常重要的議題。

今天有非常多的單元、非常多的專家學者，都會針對民法親屬編裡各種層面的議題，提出一個深刻的討論。如果說二十一世紀可以是一個兩性平權的世紀，民法親屬編不改的話，我想這樣子可能還是一樣會流於空談。所以也對於今天研討會寄與很高的期望，希望不再只是一個國家好像放一個紅蘿蔔一樣，希望能夠具體的實現成爲事實。謝謝！

主持人：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 顧燕翎

各位貴賓、各位姊妹大家好：

民法親屬編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律，所牽涉的有關姓、住所或是財產，甚至子、父母之間的那種關係，都是跟我們每個人息息相關。也許我們在一生當中跟法律不發生甚麼接觸，但是從生到死，大概每個人都難以逃脫民法親屬編對我們的影響跟限制。

我們現有的民法親屬編是在民國十九年制定的，經過民國七十四年第一次修訂，但是因爲時代不斷在改變，而且女性自主意識不斷在提昇，所以到發現現行民法親屬編已經不太適合我們適用；所以從民國七十九年開始，婦女新知基金會跟晚晴協會跟台北市律師工會，開始著手研修修訂目前民法親屬編的修訂版，從民國七十九年到現在，已經過了非常漫長的時間，其中婦女新知基金會辦了近一百多場的公聽會、座談會、演講、街頭遊行，還有萬人連署的活動等等；到民國八十四年我們把它送進立法院，目前也不斷在推動希望能夠通過，在這段漫長的路程當中，在各地辦了非常多的活動。

今天這一場我希望是最後的臨門一腳，不過至於說是不是發揮它的影響力，使得立法院能夠重視婦女的需要，能夠盡快通過剩餘的民法親屬編的修正，我想也是取決於大家是不是真正的、所有婦女用選票、用行動表示出來對於新的民法親屬編的期待，今天的研討會可以說是對民法親屬編做一個非常完整的探討，從立法精神到以後各場細節的討論，對民法做一個完整的檢驗。

當然在修法的過程中，在民國七十九年到八十四年之間，我們可能在修法的過程中，忽略一些少數團體的需要，就是我們比較以異性戀的，已婚的這樣的關係來看民法親屬編，以至於忽略了譬如像同性戀族群的需要，還有像喪偶家庭的需要，像這種當時修法不足的地方，我們也請到像一葉蘭的代表田在華女士，也請到張娟芬女士就同志的觀點，對我們過去所做的修正加以補充說明。

所以不管怎樣，希望今天的研討會除了說請到專家學者以及團體代表之外，也希望參與的各位能夠盡量提供妳/你的經驗見解，使得我們在修法的過程中，不要忽略少數的，或因爲我們知識的不足，忽略了某些特殊的需要，民法親屬編雖然是第三次修訂，但是仍有不完善的地方，今天希望是共聚一堂非常真誠把自己的意見說出來，我們不希望這是一個非常學術性的研討會，希望是一個經驗與知識的交流，非常歡迎大家熱烈參與。

謝謝各位！

我叫蔡在惠（音譯）：

顧董事長我代表我個人來，不代表任何協會的會員，因為我怕我一開口又得罪一些有錢有地位的人。

記得季辛吉曾經講過一句話，讓我一與驚醒夢中人，他說：你自己個人的問題，就是婦女的問題；而全部婦女的問題，就是你自己的問題。這句話真是一與驚醒夢中人！希望您了解我今天不是來搗蛋喔，我今天是抱著「我不入地獄，誰入地獄？」的一個想法過來，因為台灣有很多女性沒有錢、沒有地位、備受欺凌、備受逼迫，所底我個人並不贊成娼妓制度，但是我非常支持新知協會支持公娼，因為一個女性被剝奪她的財產，剝奪她的所有東西之後，我真的很同意公娼，站在女性的角度，她沒有機會接受更高等的教育，所以，她沒辦法賺取更多的錢；站在女性的立場，我很同情公娼。

然後以下問題，我想請問郭玲惠教授跟張娟芬，我想請問您：一個沒有錢、沒有地位的女性，當她沒有錢去送禮物給她的親戚朋友的時候，她在家屬會議，這些親戚會支持她嗎？還有各位在場的姊妹們，你們是不是曾經跟我一樣沒有錢，被迫拋棄繼承的經驗？

最後我想請黃宗樂教授，我想您應該認識我，我的家庭讓我很大的震撼，我想說我父親曾經在台大遭受白色恐怖的痛苦，但是我今天非常熱愛外省族群，為甚麼？因為我在最貧賤、最痛苦的時候，是外省族群的朋友、我的同學來幫助我。我真的是對台灣的男人很失望！我看到台灣的查埔人是按怎欺負著台灣的查某人！

我是大法官的女兒，但是我已經對法律失去信心，我今天是很虔誠的佛教徒，我寧可不相信法律，但是我寧可去相信佛，為甚麼？因為我是大法官的女兒，一樣被迫拋棄繼承，法律只是擺一邊，法律只是束之高閣給大家看，但是妳在家裡的時候，妳一樣被毆打，被迫拋棄繼承，因為妳沒有錢、沒有地位可以送禮物給妳的親戚，師兄希望你給我主持公義，我對台灣的男人非常失望！謝謝！

我是尤美女：

我想請教郭玲惠郭教授，依照了解妳有研究「同性戀者的結婚權」，我不小的在國外的立法立意對這方面的看法如何？是不是也請說明一下，謝謝！

張娟芬回答：

我想回應一下剛才第一位所提到「親屬會議」，其實對於婚姻中的女性來說是不利的，確實沒有錯！因為它在「親屬會議」的相關規定裡面，比方說當然依照親屬的輩分，對不對？所以長輩就會比較有權力，可是問題是通常我們跟哪一方的長輩同住呢？這個答案很清楚嘛，剛才郭教授也提到了，既然法律規定是以夫居，那廢話誰是同住的長輩？同住的長輩當然是父系的長輩！

事實上，從修法的軌跡來看更清楚，因為在修正之前是明文規定說，當輩

分相同的時候，是父系的長輩比較有權力。

同樣的我們看到：同樣在父權結構下，法律的修正如果只是在字面上選擇用比較中性的字眼，但是結果根本沒有差，從父系的長輩結果變成同住的長輩，只是變得白紙黑字比較好看而已，只是讓這個壓迫變得更隱形，也就是說其實也許當朝這樣方式修正的時候，反而女人這樣被壓迫，也會變得就連在這個法律裡都看不到，看不到並不表示沒有發生，其實實際上還是發生的。

所以，我們看到「親屬會議」的修法之後才有新的規定，看「親屬會議」的方式看起來是一個比較民主的方式，因為家裡面好像所有人都可以參與這樣會議方式來決定，但是實際上，我想每個不管你在家庭中最為女兒、或者作為妻子，其實你都可以感覺到，具體生活落實每天生活的時候，其實甚麼「親屬會議」或者甚麼民法？那些白紙黑字說的好聽的，都不是我們實際的處境，尤其在「繼承」的部分我想剛剛那位小姐他說的也很清楚，雖然白紙黑字大家的繼承權都是一樣的，但是我曾經看過一個統計數字就是說：80%的女人都沒有繼承—完全沒有繼承，而且我們要注意剩下那些20%，她都繼承了多少呢？不知道！很有可能比方她出嫁的時候，也許十萬塊就打發她了，這就是嫁妝—就解決掉了！

我們可以看到事實上在現代社會裡，我們的收入從薪資所得其實比例很少，絕大多數我們財產的來源是來自「繼承」，在這個不公平的繼承結構之下，結果是女人在經濟上越來越弱勢，因為她本來就賺得很少了，然後錢又分不到，我想這個部分也是婦女團體選擇這種很辛苦的方式去修法，因為如果只是白紙黑字把那些字改掉，那是沒有意義的。如果社會的現實沒辦法改變的話，那我們的處境不會改變！就先回答到這樣。

郭玲惠教授：

我做比較簡短的回答；第一個這位女士所提出來「親屬會議」，其實我剛剛言談要把講話速度加快的原因在：我們法律非常不周全，當然這不周全，執行不力就會產生很多很多的問題，「親屬會議」當然是其中之一，我也非常贊成把「親屬會議」廢除；事實上，這已經背離現在社會思潮，把自己的權益都委諸一些傳統的包袱走回頭路。

剛剛尤律師拋出的問題，實際上，我雖然個人有做一些研究，因為涉及的東西蠻廣泛的，我可能做一些比較簡潔的介紹，而我自己也陷入一個兩難，正在抉擇到底應該做結論。因為事實同性婚姻在全世界都在發生，不只在台灣發生，同性戀者也絕對不是異類！在以前同性戀者知道可能抓起來是會被燒掉的，可是現在不是一個這樣的狀況，只是跟一般人不一樣。

在世界各國大概有三種做法：一個是丹麥，丹麥採 PARTNER TROOP 的方式—註冊婚姻，這也是我提出來一個很迷思的，它的做法是把同性戀者整個拉出來變成另外一種團體，妳/你不可以去登記結婚，可是妳/你可以去註冊—註冊合夥關係，所採的法令幾乎比照他們的『民法親屬編』以及『繼承編』，有一

些特別的就排除，譬如說她/他們不可以收養小孩，有一些排除。這會產生甚麼問題？同性戀者到底是想要一個一般人的婚姻，或者要把像原住民一樣列入另一個族群—我就是同性戀者！？所以我就也要類似婚姻的東西—我不叫婚姻，我就叫 PARTNER TROOP！這是會產生另外一類的歧視，好像又把她/他們歸為另外一個，這是我自己一直在思考。

第二個就像美國，大家都知道美國各邦是不一樣，最有名像夏威夷州，現在已經允許你/妳合法的去結婚，但是只有這一州！立論在不能夠不允許他/她去結婚，違反歧視條款；在美國開放社會可以這麼做，但如果換到另一個州或高等法院去不見得會成立。

另一個就是德國的做法，乾脆拋開所有的法令，不像現在我們發覺法令層層束縛，而且也沒法立法認為同性婚姻就是正式的婚姻；一般婚姻狀況下，用其他管道在另立各種保護同性戀者的權益，譬如說稅金、撫恤金的做法來做，這對同性戀者的保障還是不夠，譬如說兩個如果想要一個小孩就發生問題了。

當然還有一個很有趣的法案，就是把同性戀者列入婚姻狀況，是一個荷蘭的例子，荷蘭很有趣在法案要通過那一天，女皇那一天就去休假，為甚麼？因為她不敢簽字，她就讓代理人去簽，結果法案通過，但是條款比較簡單，直接保障的東西變得沒有很詳細，這是各國大概的狀況。

我拋出一個問題讓大家來思考，到底同性戀者希望是怎麼樣的婚姻？要的市民法親屬編保障的婚姻，我們只好徹底修正這個新法，但是碰到的阻力恐怕會很大；另外就是另立一個新法，新法可能保障到民法親屬編的東西，但一些特殊性又稍微排除，新立一個新法必須有社會的力量，認為有需要而且同性戀者願意把自己列入一個族群才有可能，這是我初步粗淺的介紹，有機會我們再深入談。

黃宗樂教授：

我對蔡在惠小姐（音譯）的遭遇也是憤憤不平，剛才幾位提到整個社會普遍的現象，實際上法律的規定何社會真的有落差，我以前遇過這樣的情形，因為娘家蠻富有，嫁過去很困苦，所以她也希望分一點，結果她兄弟對我講，假如她姊姊回來分財產，隨時「斷路」（台語）就是要切斷關係，這種觀念一直沒有改變，反而是法一直超前在進步。

另一個個案：某男人有一個很好的家庭，太太也很漂亮，也有一男一女小孩，家庭堪稱幸福，但是她卻在外面和別人同居，也就是搞婚外情！黃教授就問他，如果他太太也像他這樣外遇，此男人照黃教授激動的描述下說道：「阮某哪是乎人牽著公園行時陣，我隨兩個攏殺死！！」

如果這種觀念不改過來，「我是男人，我甚麼都可以，女性就是不可以」的觀念沒有扭轉，和諧平等的社會就無法平衡。法律也許沒那麼無奈如果觀念走到女的跟男的同樣都有繼承權，法律也許沒有那麼無奈。

顧燕翎教授：

贊成蔡女士「個人的事，也就是婦女的事」看法，幸運的有師兄可以幫忙，還有許多婦女不知道從何尋求協助，民法親屬編不合理的制度修改現階段形式上有：廢除親屬會議、修改夫妻財產制，建立家事法庭。

實質上，1998 婦女新知訂為「女人獨立年」，女人應追求人格、思想、經濟、法律，婦女共同目標從形式及實質雙管齊下努力。

施寄青女士：

我常常再呼籲國民黨的官員；蕭萬長常笑稱他住在女生宿舍，因為他有三個女兒，李登輝只有一個孫女李坤儀，給她大筆財產包括鴻禧別墅，他們各自有心愛的女兒以及孫女，從來不知道民法親屬編是怎樣的惡！當他們百年之後，他們的女兒、孫女擁有大筆財富，然而結婚後她們無法保障龐大的財產時，怎麼辦呢？

李登輝在國民黨國事會議時說自己關注婦女權益，請女性當內政部長，但是這位女性部長只當了 8 個月就下台，而且這位部長基本上並不是多關心婦女權益，國民黨從未大力動員國民黨立委關切民法親屬編，由此可見國民黨自己也未見本身的危機。

有一次去文山區戶政事務所，聽戶政人員描述，有一個老太太，丈夫死了留下一幢房子，兩個不肖子跟媽媽爭財產。按照我們的財產分配：丈夫死了，財產是太太和所有子女加起來平分；可是如果太太死了，太太名下財產都歸丈夫，偏偏兩個不肖子逼媽媽把房子賣了平分，戶政人員問施老師說有沒有辦法幫這位老太太呢？答案是沒有。

很多老女人在喪偶之後，許多權益不被保障；台灣女性平均比男性多活六年，內政部統計女生平均年齡 78 歲，男人 72 歲；偏偏女人嫁丈夫喜歡嫁大個 5、6 歲的，所以台灣女人平均守寡 12 年。等守寡孩子都不孝順時，老年還不得安居，怎麼辦？或許孩子拋棄繼承，等媽媽死掉在來繼承分配。

民法親屬編的修法起初是由晚晴和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共同修法，晚晴提供個案，婦女新知主導修法；晚晴會員幾乎是民法親屬編的受害者。妳的財產能在婚姻中擁有已是萬幸，絕不要想說從男人口袋裡把錢拿出來的存心，除非華航空難，以信用卡買機票的受益人是妳！夫妻恩斷義絕，丈夫是翻臉無情的難以想像。

法律是爲了前瞻，是最後的救濟；法律真正的目，在於制裁人性的黑暗面。因此，我們必須面對人性的醜惡面。

請問尤律師：

男主角沒有太太，有好幾個小孩，好幾個互不相識卻都有生小孩的女友，要怎麼分財產？原妻的孩子說土地是我媽媽買的，但是爸爸蓋的，同居的子女是否應該平分？

現在情形是：前妻小孩分的多，後來的分的少；如果一定要公平呢？

答：

不管先生有多少孩子，只要有認領是婚生子女，只要他兩腿一伸就可以回來分財產。法律施行法去年 9 月 27 日以後，只有先生過世名下的遺產可以分，媽媽過世親生孩子可以分媽媽名下的遺產。

依照法律規定是要公平，內部分割協議分的好就沒話講，其中是不是有壓力、暴力迫使婦女不得不拋棄繼承，脅迫或詐欺是可以撤銷協議，但是如果是自願拋棄，法律就沒辦法保障妳。

問：

假如心目中理想制度尚未出現，職業婦女結婚後是不是採分別財產制是比較好的？家庭主婦是採哪種法律保障最多？請尤律師分析兩種財產制有甚麼不利的？

另外女兒的繼承權問題，目前社會觀念下，女人要有甚麼實務上具體方法可以爭取財產？

答：

目前法律既然不公平，很多女人問我現在要進入婚姻，怎麼辦？

如果妳的收入相當高，未來累積的財產也比先生多，可以約定到法院去辦分別財產制，可是如果妳的財產比他多，要跟他約定分別財產，他大概也不太願意，沒有約定的部分，目前的法律，將來離婚財產是一人一半，不包括婚前，所以婚前夫、妻的財產，或妻婚前繼承的財產，或夫婚前繼承的財產，通通不包括在 1/2 內，不可要求 1/2。

勞力所得共同制也是如此，只有婚後協力共同的部分才可要求分 1/2。所以如果是職業婦女，約定不太可能，又不想分給丈夫 1/2，這部份就有困難。當然，妳要分給他 1/2，他也要分給妳 1/2。婚姻過程中大部分是情和理，大家也不要因為現在討論夫妻財產制，好像風聲鶴唳，進入婚姻必須要把對方當作敵人，其實是不必要的。

雖然現在法律規定：妻的財產由夫管理；但講情的部分，先生也不可能要求妳把所有的錢拿出來，所以婚前就要把家庭生活做規劃，把話講清楚，現在很多情況是許多太太的財產是公公在管理或丈夫在管理，太太不舒服就不敢講，後來就變成慣例。

我想進入雙方婚姻平衡點，不要等到忍到不能忍的牆角時，先生覺得本來那些東西都是我的，現在妳在叫甚麼？！婚前你濃我濃之際，婚後如何生活？財產如何分配規劃？大家互相說清楚，如果請求法院約定，要有一個 understanding，基本共識都沒有如何走入婚姻？

施行法溯及條款當時並未乎略到死亡，死亡未規定之原因，如果法律讓死

亡一年溯及條款回溯，那就會天下大亂，因為死亡已經發生。譬如，85年9月26日到9月27日之前死亡已經無法回溯，如果中間死亡之前已經更領回來，因為那時候沒有死，死的時候就發生繼承登記的問題，沒有死之前就是依照一般的規定，死的時候就是完全依照繼承的規定。

問：

我們正思索夫妻財產制建立所謂法定財產制，從統計資料可看出，很少夫妻會去約定，所以我們才會在那兩個制度膠著，是否我們可以考慮到，除了法定財產制，還是留著約定財產制，或者根本不要法定財產制，還是留著約定財產制，強迫夫妻是個人需要在結婚時去選擇一種夫妻財產制是最適合他/她，而非要去規定一種非要所有人遵守的法定財產制，這是不是一種可以重新思考的方向？

問：

站在實務工作界，我們對民法的各種問題實在很憂心，也非常期待能夠通過，原來在長久討論還沒有達成社會準備與共識，在政府部門也有一些責任，法務部非常不積極在辦理公聽會，遠遠跟在民間團體的後面，我請教謝委員如果財產制的修改面臨那麼多的阻礙，離婚法令相關規定會不會快點？

問：

我們中國傳統社會是以男性尊長為主，女性在這個家庭完全沒有地位，在家族會議上往往任何支配權都沒有，甚至在家族會議時會被趕出去，在民法親屬編有些是由親屬會議來決定的，如果女性碰到這種狀況可不可以不要親屬會議，訴請法院或其他公正機關來幫忙？

李子春答：

法務部對這個法案其實是很積極的，每個禮拜有討論字斟酌酌法案，法務部的公聽會預計在3月18號、25號、4月1日分台中、高雄、台北三個地方舉行，所得分配至最大的主張針對家庭主婦，強調有給制的精神，勞力所得共同制針對其最大優點加以反駁，今天如果強調家務有給制，金額多寡夫妻可以協議，夫妻之間如果有協議的空間，也許沒有那麼大的問題。

問：

現有民法親屬編可能是很異性戀中心的法律設計，同性戀連婚姻權都沒有！是不是以後民法親屬編能注意到這方面的改革？

葉菊蘭委員答：

一個制度是對最需要的人得到最好的保障，這就是好的制度！

兩全其美的所得分配制是對最需要保障的家庭主婦做最好的保障，家務有給制的特點也被共同制攻擊的缺點。事實上，家務有給是個精神，夫妻感情好的時候，沒有甚麼有給；萬一感情不好的時候，分手時哪一方會比較有保障？共同制的問題就是好像夫妻共同都有，但是兩個人都要不到，所以好聚好散的制度上，保障家庭主婦的所得分配制兩全其美。

謝啓大委員答：

家事審判制度的建立非常重要，先要從實體法民法親屬和繼承趕快做一個修正，把家事審判制度進去收養、夫妻離婚調解、財產規定等，然後家事審判法、設立家事法庭就有可能，目前我曉得只有台北有家事法庭，其他都不是專職的；一個法令制度推行要花很長時間，現在結婚的夫妻如果約好用甚麼財產制，可以馬上約定；已經結婚的夫妻再開始約定前是不是教她/他這是甚麼東西？有關離婚分居制度在哪裡？法務部至今沒有提出對案來。

尤美女律師問：

請問陳教授有關離婚的效果，夫妻財產分割牽涉夫妻財產制。

另實質上贍養費要拿一定要生活陷於困難，認定也很嚴刻，未來的修法可不可以補充說明一下。

問：

回應結婚前應該是有輔導課程，我是一個基督徒，是在教會中結婚，所有在教會中婚姻的新人，通通都有上這樣的課，你們可以看一下，基督徒的結婚後離婚率是很低的，是需要上這樣的課，是怎麼樣彼此互容了解愛護進入家庭。

問：

我有很多即使是因為外遇的問題或虐待媳婦，但是他們請來律師寫的協議書永遠都是因為雙方意見不合，所以協議離婚。是不是有個制式規定？可以請律師不要因為夫家的壓抑所寫下，讓女性無法面對她的子女說出實情。

問：

我有一個朋友，她結婚不久以後，她丈夫就被關進監獄裡。然後他是那種會打老婆的丈夫，我朋友想要在他出獄以後跟他離婚。

我朋友怕的不是法官的判決，而是害怕她的丈夫在離婚後還可能用暴力去威脅她，我想法律有沒有過這樣的情形有保障？

問：

請問林雲虎林司長，回應夫家的壓力，尤其是我們父權婦女在家中比較沒有地位，家裡男性宗長制度對家裡影響很大。

法務部對於親屬會議有沒有做修正，當一個女性在親屬會議哭訴無門，是不是能找更公平的機關來仲裁？

第二個問題是如果妳請的律師受到比較有錢有勢的壓力時，律師中途退出該怎麼辦？這樣契約有效嗎？就是當初我請了個律師，簽約當天我的案子他不願意辦下去，他哥哥跟我講說對方請的律師是律師公會理事長，所以他很害怕，請問這該怎麼辦？

潘維剛立委：

協議結婚是不是太容易？是不是該給個婚姻執照的方式或如何？

當初我們也考慮是否優生保健法的結婚前強制性，一定要兩造做健康檢查及上相關課程，有人說是否應強制性呢？至少要修相關學分，免得結婚以後女性一直成長，男性可能畏父權不能看清自己的困擾，在部分我會繼續努力。

林雲虎：

對於離婚結婚的看法，個人覺得結婚前睜大眼睛，結婚後要增加自己的實力，不要把所有的事都付諸家庭，或許能保持工作就保持工作，同時雙方也能節制互相包容，家庭很多事都在委曲求全。

我覺得如何真正提升兩性平等，例如工作實質平等，在結婚之前要發個執照恐怕不太容易，多上些婚姻心理諮商課程，這樣是比較妥當的，另外親屬會議權力結構實在不切實際的。

王如玄律師：

協議離婚的時候每次都寫是因個性不合，以後男婚女嫁後各不相干。協議離婚一定要雙方同意才可以簽字，協議離婚書上如困是因為丈夫外遇，對不起這個家庭，所以我們協議離婚，沒有一個先生願意簽，到底妳有多少籌碼可以實際支配與對方談判，而對方願簽離婚協議書。結婚證照制度要不要規定上多少課，否則妳的結婚無放，結果制度訂變成很多的無效婚。

事實上同居的關係，非婚生子女等，所以沒辦法用這樣的制度來訂，也許在無結婚登記時戶政事務所給予充分資訊，我們婦女團體甚至考慮過跟婚紗攝影禮服合作，只要來婚紗攝影拍照，婦女團體就免費上課，結婚紗攝影禮服公司都逃之夭夭，怕說聽了以後婚紗攝影都不用做了。所以在結婚之初就應該告訴他們結婚的權利義務，以後如何離婚，這種推展是有障礙。

他會打人現又入監，這要離婚不難，問題在離婚後會不會來找我算帳，這部分在潘委員主導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裡有思考過這樣的議題，能夠解決的方式只有一個，離婚之後他也許不再覺得妳是我的太太，我的所有物，他有一點不敢為所卻為。

第二、警察因為妳已經離婚了，不再認為家務事了，可能會比較積極來管理，另外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人將來要接受加害者治療的，經由藥物、心理治療、

觀念的改變讓他的暴力行為能收斂。暴力是任何一個社會都會存在的，就像黑道一樣，大條不大條，不然這樣的事情很難解決。

林玉寶答：

今天我們不是要爭女權，期盼的是兩性平權！

到底是金玉其外，敗絮其中的婚姻要繼續維持呢？或是如同刀之兩面，有結婚也可能會離婚或不會，一方不同意結婚，婚就結不成；思考為甚麼一方不同意繼續婚姻的時候離不成婚？

在修法之外，收集證據有證據有耕耘不一定有收穫，但是沒有耕耘一定就沒有收穫。

陳惠馨教授答：

現在贍養費的請求為甚麼都不能勝訴？

主要就是生活有沒有限於困難的舉證困難，在我設計必須有擬制的條款認為在底下的情形就是為生活困難，判給贍養費離婚之後照顧幼小孩子，沒辦法期待妳回到工作場所工作，譬如說據統計數字五六十歲才要離婚或因疾病不能重新維持生活，最多的就是為結婚中斷工作，需要在家庭照顧子女作家務，離開工作職場一段時間，很難教她一下子找到工作，也應是做生活陷於困難，而應給予贍養費；法院並無法給予完全的舉證，必須給予擬制的條款作為判決客觀標準，我們也可以共同思考國外的實例參考。

